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刪去“藥物”的定義。
- 2 在“食物”的定義中，刪去(h)段而代以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
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批發”的定義而代以
““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
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
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安排向
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 2 在中文文本中，在“飲品”的定義中，刪去“不包括不屬下列
類別的水”而代以“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2 在中文文本中，在“職能”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
並不適用。”。
-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生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

30(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5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代以“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

64(1)(a) 刪去“廢除“不屬於”而代以“不屬””而代以“廢除“不包括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而代以“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64(2) 在建議的“食物”的定義中，刪去(h)段而代以 —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67 加入 —

“(3) 第 6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第(1)款的推定並不適用於為繁殖或培育生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

新條文 加入 —

“69A. 修訂第 139 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第 13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代以“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